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平 衡 表	3
收 支 餘 絀 表	4
現 金 流 量 表	5
現金收支概況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概況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8
五、關係人交易	10
六、繼續經營假設因應對策	11
附表	
一、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12
二、借款變動表	13
三、舉債指數計算表	15
四、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16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 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7條第2項評估說明	17
財務報告檢查表	18
會計處理建議書	39
會計師印鑑證明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IANG SHENG & CO., CPA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之經費收支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因少子化影響，造成學校財源不足，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淨餘絀為新台幣-8,009,576 元，且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 31,287,343 元。該等情況顯示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報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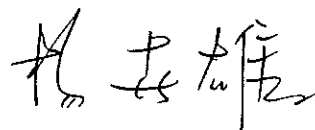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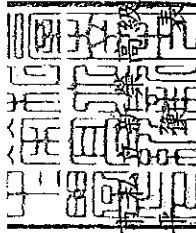


地 址：台中市北區博館路 89 號 12 樓之 2

電 話：(04)23287539

傳 真：(04)23280360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1 6 日



臺南市立教育委員會

中學

中華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7月31日

資 產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負 債、權 益 基 金 及 餘 絀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5,559,917	\$ 985,272	短期債務	\$ 7,000,000	\$ 7,000,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二))	77,895	288,609	應付款項(附註四(五))	12,666,891	6,333,010
預付款項(附註四(三))	-	107,557	預收款項(附註四(六))	4,040,727	955,272
流動資產合計	5,637,812	1,381,438	代收款項(附註四(七))	1,899,647	771,685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其他借款	11,317,890	3,000,000
附屬機構投資(附註四(四))	-	-	流動負債合計	36,925,155	18,059,967
特種基金			長期負債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300,000	300,000	長期銀行借款	16,455,000	18,018,75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其他負債		
土地	15,042,048	15,042,048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八))	175,000	245,000
土地改良物	17,990,978	17,990,978	負債總計	53,555,155	36,323,717
房屋及建築	275,769,361	274,852,711	權益基金		
機械儀器及設備	69,735,140	66,853,65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00,000	300,000
圖書及博物	7,594,682	7,594,68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附註四(九))	308,802,387	307,885,737
其他設備	96,225,666	95,242,109	權益基金合計	309,102,387	308,185,737
購建中營運資產	567,910	567,910	餘 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482,925,785	478,144,089	累積餘絀	127,621,897	136,571,915
無形資產	1,415,842	1,255,842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436,724,284	444,757,652
電腦軟體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490,279,439	\$ 481,081,369
資產總計	\$ 490,279,439	\$ 481,081,369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490,279,439	\$ 481,081,3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 表：主計王亞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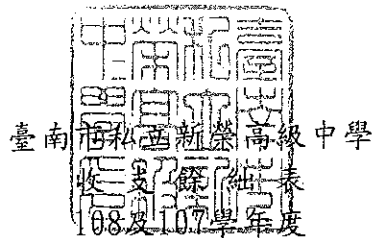
會計主任：主計王亞蘋

董事長：

董事長施惠文

校 長：

校長陳炳輝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各項收入		
學 雜 費 收 入	\$ 11,595,217	\$ 16,014,601
其 他 教 學 活 動 收 入	-	354,200
補 助 及 受 贈 收 入	10,954,690	14,408,745
附屬機構收益(附註四(四))	-	-
財 務 收 入	6,118	10,449
其 他 收 入	7,116,753	3,350,998
收 入 合 計	29,672,778	34,138,993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 事 會 支 出 (附 註 五 (三))	129,800	457,479
行 政 管 理 支 出	6,729,968	7,729,061
教 學 研 究 及 訓 輔 支 出	16,486,237	34,870,091
獎 助 學 金 支 出	260,600	268,475
推 廣 教 育 支 出	4,502,533	4,357,344
其 他 教 學 活 動 支 出	-	381,300
財 務 費 用	482,278	449,693
其 他 支 出	9,090,938	7,737,821
成 本 與 費 用 合 計	37,682,354	56,251,264
本期餘絀	\$ (8,009,576)	\$ (22,112,2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董事長施惠文

製 表： 主計王亞蘋 會計主任： 主計王亞蘋

校 長： 校長陳炳輝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8,009,576)	\$(22,112,271)
利息股利之調整	476,160	439,24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7,533,416)	(21,673,027)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損失	-	16,013,139
應收註冊費呆帳損失	-	615,624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應收款項	210,654	251,519
預付款項	107,557	(107,55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應付款項	6,335,684	(989,860)
預收款項	3,085,455	955,01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2,205,934	(4,935,145)
收取利息	6,178	10,449
支付利息	(484,081)	(446,307)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728,031	(5,371,00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4,781,696)	(5,263,723)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60,000)	(112,742)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23,792)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965,488)	(5,376,46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13,000,000	13,000,000
舉借其他借款收現數	9,627,890	3,70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3,396,104	13,911,282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14,563,750)	(7,231,250)
償還其他借款付現數	(1,310,000)	(7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2,268,142)	(14,315,294)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70,000)	(75,0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7,812,102	8,289,73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4,574,645	(2,457,73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85,272	3,443,00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5,559,917	\$ 985,2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 表：

主計王亞蘋

會計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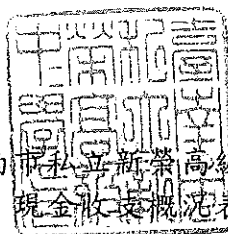
主計王亞蘋

董事長：

董事長施惠文

校 長：

校長陳炳輝



臺南市立新榮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108及107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經常門現金收入	\$ 32,968,947	\$ 35,345,529
學雜費收入	11,595,217	16,014,60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354,200
補助及受贈收入	10,954,690	14,408,745
附屬機構收益	-	-
財務收入	6,118	10,449
其他收入	7,116,753	3,350,99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3,296,169	1,206,536
經常門現金支出	31,240,916	40,716,532
董事會支出	129,800	457,479
行政管理支出	6,729,968	7,729,06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6,486,237	34,870,091
獎助學金支出	260,600	268,475
推廣教育支出	4,502,533	4,357,34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	381,300
財務費用	482,278	449,693
其他支出	9,090,938	7,737,82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	(16,628,76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6,441,438)	1,094,031
經常門現金餘絀	1,728,031	(5,371,003)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4,025,046	4,853,465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81,489	3,241,580
其他設備	983,557	1,499,143
電腦軟體	160,000	112,74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297,015)	(10,224,46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916,650	523,000
房屋及建築	916,650	523,000
本期現金餘絀	\$(3,213,665)	\$(10,747,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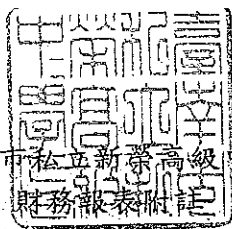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 表：主計王亞蘋

會計主任：主計王亞蘋

董事長：董事長施惠文

校 長：校長陳炳輝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況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係於民國 62 年 6 月 12 日經教育部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准登記之非營利性財團法人。本校原名臺南縣私立新榮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 84 年更名為臺南縣私立新榮高級中學，並附設國中部，開始招收國中學生(惟自民國 103 學年度起，已報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准予停止招收新生至今)，民國 101 年再更名為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本校另奉 教育部 77.3.19(77)教五字第 27460 號函核准附設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0 年 1 月 16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會計年度

學校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附屬作業組織及附屬機構投資

附屬作業組織為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附屬作業組織若有盈餘，則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若有損失，則待以後年度盈餘彌補後以其餘額認列收益，附屬機構投資則以原始成本入帳。自民國 108 學年度起，附屬作業組織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之財務報表併入本校財務報表。

(五) 特種基金

係依一定程序提撥並專戶存儲之創校基金，其相對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本基金不得任意動支。

(六)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購建均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不提列折舊；購建中營運資產依預算執行，未依企業會計準則列計資本化利息。

(七) 無形資產

主要係外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不提列攤銷。

(八)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另累積賸餘款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之。賸餘款權益基金餘額係前述之賸餘款之累積餘額，惟累積數為負數者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至0元，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額調整轉列。
2. 其他權益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點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總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額轉入。

(九) 收入認列

學雜費為學校之主要收入，於學生註冊時認列；補助及受贈收入、其他收入等，於實際收款時認列。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銀行存款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40,939	\$ (40,657)
活期存款	5,518,978	1,025,929
合 計	<u>\$ 5,559,917</u>	<u>\$ 985,272</u>

(二) 應收款項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應收註冊費	\$ 75,141	\$ 25,673
應退所得稅	2,576	2,576
應收利息	178	238
應收技藝班開班經費	-	219,340
應收其他	-	40,782
合 計	<u>\$ 77,895</u>	<u>\$ 288,609</u>

(三)預付款項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預付研習經費	\$ -	\$ 107,557

(四)附屬機構投資

	108年7月31日
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	\$ -

107學年度認列附屬機構收益明細如下：

	107學年度
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	\$ -

註：附屬機構107學年度損失23,792元，需賴以後年度收益彌補後方認列及撥交本校，自民國108學年度起，附屬作業組織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之財務報表併入本校財務報表。

(五)應付款項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應付教科書款	\$ 3,536,523	\$ 4,127,917
應付薪資及伙食費	3,406,315	-
應付接送學生車資	2,900,900	1,066,200
應付各項補助方案經費支出	1,717,104	-
應付學生伙食費用	731,610	-
應付利息	11,896	13,699
應付國中技藝班費用	-	818,934
應付其他	362,543	306,260
合計	\$ 12,666,891	\$ 6,333,010

(六)預收款項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預收各項補助款	\$ 4,040,727	\$ 955,272

(七)代收款項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代收國中技藝班經費	\$ 1,216,694	\$ 452,670
代收教育儲蓄專戶款	452,995	-
代收重補修費用	169,600	170,400
代收其他款項	60,358	148,615
合計	\$ 1,899,647	\$ 771,685

(八)存入保證金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押標保證金	\$ 175,000	\$ 245,000

(九)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賸餘款權益基金(註)	\$ -	\$ -
其他權益基金	308,802,387	307,885,737
合計	\$ 308,802,387	\$ 307,885,737

註：截至107學年度收支不足之餘額為31,363,206元，需賴以後年度賸餘款彌補，其計算表詳見附表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胡仕人	本校董事
胡學貴	本校監察人
余明芬	本校教職員
陳金鑾	本校校務發展顧問
陳榮進	本校校務發展顧問
余阿玉	本校校務發展顧問
黃偉實	本校董事之親屬
黃偉銓	本校董事之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校向監察人胡學貴無償借用部份土地作為守衛室使用，借用期間為107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並約定期限屆滿前一個月，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
2. 資金融通情形

本校向關係人融通之資金(均未支付利息)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胡仕人	\$ 6,000,000	\$ 6,000,000	\$ -	\$ -
余明芬	-	-	700,000	-
陳金鑾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陳榮進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余阿玉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黃偉實	1,000,000	1,000,000	-	-
黃偉銓	1,250,000	1,250,000	-	-

(三)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薪酬及費用資訊：

		108 學 年 度			
職 稱	姓 名	薪 酬	出 席 費	交 通 費	合 計
董 事 長	施 惠 文	\$ -	\$ 4,500	\$ 4,500	\$ 9,000
董 事	余 清 泉	-	4,500	4,500	9,000
董 事	廖 永 昌	-	4,500	4,500	9,000
董 事	陳 俊 男	-	4,500	4,500	9,000
董 事	范 國 寶	-	3,000	3,000	6,000
董 事	周 建 國	-	1,500	1,500	3,000
董 事	曾 榮 宏	-	4,500	4,500	9,000
董 事	胡 仕 人	-	4,500	4,500	9,000
董 事	吳 宗 明	-	4,500	4,500	9,000
董 事	徐 崇 欽	-	3,000	3,000	6,000
監 察 人	胡 學 貴	-	4,500	4,500	9,000
合 計		\$ -	\$ 43,500	\$ 43,500	\$ 8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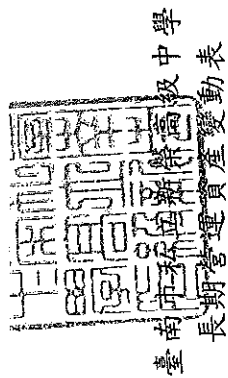
		107 學 年 度			
職 稱	姓 名	薪 酬	出 席 費	交 通 費	合 計
董 事 長	施 惠 文	\$ -	\$ 7,500	\$ 7,500	\$ 15,000
董 事	余 清 泉	-	7,500	7,500	15,000
董 事	廖 永 昌	-	7,500	7,500	15,000
董 事	陳 俊 男	-	7,500	7,500	15,000
董 事	范 國 寶	-	3,000	3,000	6,000
董 事	周 建 國	-	6,000	6,000	12,000
董 事	黃 文 君	-	6,000	6,000	12,000
董 事	曾 榮 宏	-	7,500	7,500	15,000
董 事	胡 仕 人	-	7,500	7,500	15,000
董 事	吳 宗 明	-	7,500	7,500	15,000
董 事	徐 崇 欽	-	6,000	6,000	12,000
監 察 人	胡 學 貴	-	7,500	7,500	15,000
合 計		\$ -	\$ 81,000	\$ 81,000	\$ 162,000

註：原董事長余清泉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任滿卸任；董事長一職由董事會改選施惠文繼任，任期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6 日止。

六、繼續經營假設因應對策

本校因少子化影響，造成學校財源不足，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淨餘絀為新台幣-8,009,576 元，且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 31,287,343 元，現已積極尋找相關金源以彌補財政短缺，改善計劃如下：

1. 董事會積極尋找相關支持。
2. 將學校閒置舊大樓及男生宿舍計劃出租，以增進學校財源。
3. 將學校附屬機構駕訓班委外經營，以增加收入。
4. 將學校活動中心、行政大樓等租設太陽能廠家以達到節能增利的效果。
5. 善用本校專業教室，如烘焙教室，假日提供租賃，以達教室的充分利用並增加學校收入來源。



臺南市政府教育處
臺南高級中學
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表一

項目名稱	上學年度 止結存金額	本學年度 增加金額	本學年度 減少金額	本學年度 重分類金額	本學年度 止結存金額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	\$ 15,042,048	-	\$ -	-	\$ 15,042,048
土地改良物	17,990,978	-	-	-	17,990,978
房屋及建築	274,852,711	916,650	-	-	275,769,3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66,853,651	2,881,489	-	-	69,735,140
圖書及博物	7,594,682	-	-	-	7,594,682
其他設備	95,242,109	983,557	-	-	96,225,666
購建中營運資產	567,910	-	-	-	567,910
合計	\$ 478,144,089	\$ 4,781,696	\$ -	\$ -	\$ 482,925,785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1,255,842	\$ 160,000	-	-	\$ 1,415,842

註一：本校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均未設定負擔。

註二：購建中營運資產係奉臺南縣政府88年11月30日(88)府地重字第205222號函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1年6月6日91教中(二)字第0910508962號函核准，預付購置臺南市柳營區外環段971.1062號土地之款項，因價款尚未繳交完畢致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製表

王計王亞蘋

複核

蘇淑姬

總務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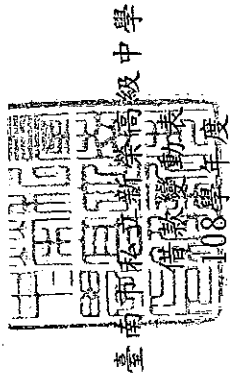
蘇淑姬

會計主任

王計王亞蘋

校長

陳炳輝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借 款 對 象	借 款 用 途	借 款 期 間	期 初 金 額	本 學 年 度		期 末 金 額	利 率	備 註
				舉 借 金 額	償 還 金 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九二一震災復建	5.24-111.5.24	\$ 7,018,750	-	-	\$ 5,455,000	2.00%	一、二及三
施文琮	駕訓班薪俸週轉	7.10-110.7.10	-	1,000	-	1,000	0.00%	四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薪俸週轉	108.7.31-109.7.31	11,000,000	-	-	11,000,000	2.10%	五及六
陳金鑾	薪俸週轉	108.5.8-114.5.8	1,600,000	-	-	1,600,000	0.00%	一及七
陳榮進	薪俸週轉	108.5.8-114.5.8	700,000	-	-	700,000	0.00%	一及七
余阿玉	薪俸週轉	108.5.10-114.5.10	700,000	-	-	700,000	0.00%	一及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薪俸週轉	108.6.6-108.10.31	3,000,000	-	3,000,000	-	2.2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薪俸週轉	108.7.4-108.11.30	3,000,000	-	3,000,000	-	2.2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薪俸週轉	108.7.31-108.10.29	1,000,000	-	1,000,000	-	2.34%	
施文琮	駕訓班薪俸週轉	108.7.31-110.7.10	-	23,792	-	23,792	0.00%	四
郭育坤	駕訓班薪俸週轉	108.9.30-109.7.9	-	200,000	200,000	-	0.00%	
黃偉實	薪俸週轉	108.10.28-113.10.28	-	1,000,000	-	1,000,000	0.00%	一及八
蘇玉芬	駕訓班薪俸週轉	108.10.31-109.7.9	-	175,000	175,000	-	0.00%	
蘇玉芬	駕訓班薪俸週轉	108.12.2-109.7.9	-	300,000	300,000	-	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薪俸週轉	108.12.5-109.3.5	-	6,000,000	6,000,000	-	2.22%	
蘇玉芬	駕訓班薪俸週轉	108.12.30-109.7.10	-	220,000	220,000	-	0.00%	
蘇玉芬	駕訓班薪俸週轉	109.1.20-109.7.28	-	130,000	130,000	-	0.00%	
蘇玉芬	駕訓班薪俸週轉	109.1.31-109.7.28	-	285,000	285,000	-	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薪俸週轉	109.6.30-110.6.30	-	1,000,000	-	1,000,000	2.34%	一
黃偉證	薪俸週轉	109.4.7-113.4.7	-	1,250,000	-	1,250,000	0.00%	一及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薪俸週轉	109.6.5-109.9.5	-	6,000,000	-	6,000,000	1.97%	一
胡仕人	薪俸週轉	109.7.27-109.10.27	-	6,000,000	-	6,000,000	0.00%	一及八
施文琮	駕訓班薪俸週轉	109.7.31-110.7.10	-	43,098	-	43,098	0.00%	四
合 計			\$ 28,018,750	\$ 22,627,890	\$ 15,873,750	\$ 34,772,890		

- 註一：保證情形：由經常門剩餘款及不影響教學之間置資產出售支付，不足之數由董事會無償償還。
- 註二：償還方式：89.5.24~111.5.24按月付息，自107.5.24起，每半年為一期，分9期平均償還本金。
- 註三：核准文號：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89年4月12日八八九教中(二)字第89504599號函、89年7月11日八八九教中(二)字第89553206號函及89年7月24日八八九教中(二)字第89555165號函核准。
- 註四：保證情形：以向學員收取之學雜費償還。
- 註五：保證情形：由經常門剩餘款及不影響教學之間置資產出售支付，不足之數由董事會無償償還，並由本校退休教職員、監察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及處室主任各提供定存單共12,250,000元為擔保。
- 註六：核准文號：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0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26410號函核准。
- 註七：核准文號：奉教育部108年6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65380號函同意備查，並已於109年9月30日重新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註八：已於109年9月30日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註九：已於109年5月15日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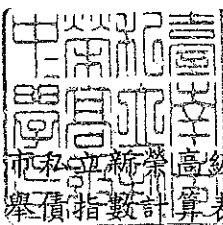
製表：主計王亞蘋

會計主任：

主計王亞蘋

校長：

校長陳炳輝


 臺南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108及107學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 學 年 度	107 學 年 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7,000,000	7,000,000
(三)應付款項	12,666,891	6,333,010
(四)代收款項	1,899,647	771,685
(五)其他借款	11,317,890	3,000,000
(六)長期銀行借款	16,455,000	18,018,750
(七)長期應付款項	-	-
(八)應付退休金	-	-
(九)存入保證金	175,000	245,0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49,514,428	35,368,445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	-
(二)銀行存款	5,559,917	985,272
(三)短期投資	-	-
(四)應收款項	77,895	288,609
(五)長期投資	-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
(七)特種基金	300,000	300,000
(八)投資基金	-	-
(九)存出保證金	-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5,937,812	1,573,881
三、借款淨額(C = A - B)	43,576,616	33,794,564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297,015)	(10,224,468)
五、舉債指數 C / D	(18.97)	(3.31)

製 表 主計王亞蘋

會計主任：主計王亞蘋

校 長：校長陳炳輝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民國109年7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期累積賸餘款	(57,162,802)
+ 92學年度之現金餘絀	(1,741,098)
+ 93學年度之現金餘絀	11,164,248
+ 94學年度之現金餘絀	16,483,113
+ 95學年度之現金餘絀	5,205,593
+ 96學年度之現金餘絀	8,102,282
+ 97學年度之現金餘絀	481,383
+ 98學年度之現金餘絀	(1,551,888)
+ 99學年度之現金餘絀	(3,617,257)
+ 100學年度之現金餘絀	1,574,799
+ 101學年度之現金餘絀	6,532,279
+ 102學年度之現金餘絀	362,142
+ 103學年度之現金餘絀	(640,986)
+ 104學年度之現金餘絀	(216,409)
+ 105學年度之現金餘絀	(1,540,133)
+ 106學年度之現金餘絀	(4,051,004)
+ 107學年度之現金餘絀	(10,747,468)
截至107學年度止之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31,363,206)

製表：主計王亞蘋

會計主任：主計王亞蘋

校長：校長陳炳輝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第 7 條第 2 項評估說明
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完竣，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6 日簽發查核報告書在案。

本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瞭解後述明如下：

本會計師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評估該校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校財務報表之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費收支情形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本會計師於上述之抽查過程中，發現該校之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尚屬完善且確實有效執行，尚無重大缺失。

另依本會計師瞭解，該校已訂有書面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亦屬嚴密，惟尚未能確實有效執行。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嘉雄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1 6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 收入事項	
<p>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p>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三) 資產事項</p>	
<p>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或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B 號令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項目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項目</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購建中營運資產因價款尚未繳交完畢致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四) 負債事項</p>	
<p>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p> <p>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p> <p>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43,576,616}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2,297,015} 三、舉債指數 = {-18.97}</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於109年9月30日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規定函報。</p> <p>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p>	
<p>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六)其他</p>	
<p>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08240 號函</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 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 109 年 12 月 20 日</p>									
<p>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619 1099 1910">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內部控制制度分類事項宜再細分，並增加自行檢查及風險評估等項目。</td> <td>財會部門尚在整體評估應修正項目之最佳調整方向。</td> <td>否</td> </tr> <tr> <td>2. 內部稽核應予落實並有效執行。</td> <td>已於 109 年 5 月初逐步執行各處室稽核程序。</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內部控制制度分類事項宜再細分，並增加自行檢查及風險評估等項目。	財會部門尚在整體評估應修正項目之最佳調整方向。	否	2. 內部稽核應予落實並有效執行。	已於 109 年 5 月初逐步執行各處室稽核程序。	是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 內部控制制度分類事項宜再細分，並增加自行檢查及風險評估等項目。	財會部門尚在整體評估應修正項目之最佳調整方向。	否								
2. 內部稽核應予落實並有效執行。	已於 109 年 5 月初逐步執行各處室稽核程序。	是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詳後附第 33 至 38 頁之表列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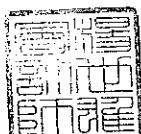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主計王亞蘋

校長：校長陳炳輝

董事長：

董事長施惠文

簽證會計師：楊志雄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楊吉宏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財務報告檢查表56. 檢查事項之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 改善
臺教授國字 第 1090028027 號	<p>一、收入循環</p> <p>(一)經查學校107及106學年度委託交通車公司載送學生上下學，因代辦學生交通車事務而產生之收支款項，學校分列於收入及支出，並未列於代收代辦費，不符「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2款第1項第4款：「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八)交通車費……」之規定。</p>	<p>本校已於109年3月2日將交通車費收入及支出會計項目修正為”代收款項-交通車費”。</p>	是
	<p>(二)經查學校106學年度代辦學生伙食費及書籍費結餘款分別為389,366元及536,547元，未將結餘款退還給學生而係轉入雜項收入，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均應於學期結束後4個月內退還學生」之規定不符。</p>	<p>1. 學生伙食費：為實支實付，為學生訂餐後由廠商確認數量完開立收據，待學生繳交餐費後由學校統一支付廠商，無需退費給學生。學校因少子化經費不足，教師薪資為優先給付，故左列所顯示金額延至107學年度陸續支付廠商。並已分別於107/08/06、107/09/07、107/10/05、107/11/09、107/12/07、108/01/04、108/02/15、108/03/06、108/04/09、108/06/05、108/07/05、108/08/07支付廠商費用。</p> <p>且學校優惠籃球隊學生免繳伙食費，故實際支付大於向學生收取之餐費。</p> <p>2. 書籍費：書籍費退費早已於107/01/16、107/04/27、107/06/26退款給學生。</p> <p>前列所顯示之金額為待付廠商之費用，已陸續於107學年度107/09/14、107/09/28、107/10/05付給廠商。</p>	是

	<p>(三)經抽查107及106學年度台灣銀行撥貸予學生之就學貸款內含已減免之雜費及實習費金額，惟學校並未協助學生將該溢貸款項退還承貸銀行，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9-1條：「學校應主動查核學生申貸項目及金額，如有溢貸情事，應通知學生及承貸銀行，並協助學生將溢貸款項退還承貸銀行……」之規定不符，其明細詳附件一。</p>	<p>1. 已於109年04月22將溢貸就學貸款繳回台灣銀行。 2.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王錡豐溢貸款項已於108年4月30日繳回2965元，惟台灣銀行誤認為是107學年度第二學期。</p>	是
	<p>二、採購及付款循環 (一)經抽查學校部分設備之採購未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總務事項之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2.4.1總價在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以上者，決標後應簽訂財務或勞務採購及營繕工程合約。」之規定，其明細詳附件二。</p>	<p>1、107 學年度 (108 年 1-7 月 辦理綜合職能科特教班經費Chromebook 充電車 1 台 /Chromebook 筆記型電腦 (C214MA)8 台：已付合約。 2、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校「107 年度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字型教室補強：已於 107 年10 月依規定簽訂合約，因故遺失，已聯絡廠商重補合約。</p>	否
	<p>(二)經抽核學校107年10月25日(編號053)支付之高壓電設備維修工程16萬5,795元，請購單日期(107/9/25)在驗收日期(107/8/26)後，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總務事項之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2.1. …財務或勞務採購與營繕工程之申請，各單位應先填具「財務或勞務請購(修)申請單」，…。」之規定不符。</p>	<p>因申請人誤將請購月份填寫錯誤，已予以修正。</p>	是
	<p>(三)經查學校於106及107學年度提供場地予地球村食品科技(股)公司經營福利社，未提報董事會，亦未報部核准，與私立學校法第49條：「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之規定不符。</p>	<p>本校並未將場地處分及出租地球村食品科技(股)公司，僅提供場地供地球村食品科技(股)公司做為福利社之用。而地球村食品科技(股)公司則負責處理本校垃圾清運等事項，故不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p>	是

	<p>(四)經抽查學校107及106學年度交通車支出分別達5,315,900元及6,231,450元，卻未見有辦理該勞務採購之公開招標作業記錄，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總務事項-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2.3.4...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以上之案件，應辦理公開招標公開於資訊網路。」之規定不符。</p>	<p>本校歷年來皆以比價方式辦理，106及107學年度亦由四家比價，以價格最低的廠商承接。 新學年度將依規定辦理，予以改善。</p>	是
	<p>三、固定資產循環 (一)經查學校107及106學年度財產清冊與帳載無法核對，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財務管理作業：「2.10.2.保管單位依本校「財產盤點辦法」得定期或不定期至各單位進行財產盤點查核工作，以確保固定資產之帳物一致性，...。」之規定不符，其明細詳附件三。</p>	<p>1.因88風災導致早期資料淹水而毀損，故財產清冊與帳載無法核對。 2.因95年前的資料已毀損無法查證，故自95年開始將進行詳細查核以確保與帳務的一致性，已符合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財務管理作業要點規定。</p>	是
	<p>(二)經查於107及106學年度監察人胡○貴無償提供土地予學校使用，卻未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詳實揭露，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46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發生之交易事項，應於財務報表中詳實揭露。」之規定不符，其明細詳附件四。</p>	<p>該土地為幼稚園使用地，非學校使用，不需列入學校財報。</p>	是
	<p>(三)經查學校部分建築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其明細詳附件五。</p>	<p>土地所有權人無償借予本校使用，並簽訂土地借用契約。</p>	是
	<p>四、融資循環 (一)經查學校105及106學年度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為負數，惟107年7月間新增向合作金庫借款11,000,000元，卻未於借款前先報部核定，而係借款後始報部備查，與「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借款前，專案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一)舉債指數大於五或扣減不動產支出前之餘額為負數。……」之規定不符。</p>	<p>少子化導致學校經費短缺，因急需支付老師薪資等費用，故詢問教育部國教署私校科後先行借款再補申請核准，爾後會避免違反規定。</p>	是

	<p>(二)經查學校106及107學年度新增之3個月內短期借款，未於借款後1個月內報部備查，與「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5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借款後一個月內，專案報本部備查：……(二)為支應短期資金需求，舉借三個月以內短期借款。……」之規定不符，其明細詳附件六。</p>	<p>於109年08月03日補報教育部國教署。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96829號函。</p>	是
	<p>五、薪資循環 (一)學校於107及106學年度發給予教職員之工作補助費與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職員工作補助費級距表無法核對。</p>	<p>1、106學年度因少子化財源減少，無法全額負擔教職員工作補助費，故酌量減少。 2、107學年度董事會改組，財源短缺，無法負擔106學年度所決議的工作補助費，故教職員工一律無工作補助費，除特定未達勞基法規定之人員外。</p>	是
	<p>(二)經查學校106學年度支給董事會秘書陳○政每月報酬為64,415元，並未提經董事會決議；107學年度董事會決議支給該員每月報酬42,000元，亦與其每月實際支領報酬45,260元不符，違反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不得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之規定。</p>	<p>1、106學年度支給董事會秘書陳○政每月報酬為64,415元，並未提經董事會決議；已通知陳○政先生繳回溢領薪資。 2、107學年度董事會決議支給該員每月報酬42,000元，亦與其每月實際支領報酬45,260元不符；董事會秘書之薪俸為本俸40270，加上職務加給4990。</p>	是
	<p>六、其他循環 (一)經抽查學校106及107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服裝費之收款明細表，係由出納或老師向學生收款，惟於收款後未於當日或次日全數繳回學校，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出納管理作業辦法：「2.8.7當日收到之現金，應於當日或次日由出納人員或配合銀行收款人員繳存銀行或直接匯入學校帳戶，以免挪移墊用」之規定不符，其明細詳附件七。</p>	<p>前出納組長為避免整班陸續繳交導致應繳金額不符，故待各班繳齊後一次存入。爾後一定會注意並遵守出納管理作業辦法辦理。</p>	是

	<p>(二)經抽盤學校固定資產發現以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購置之實習車輛K6四門160,000元，未烙印載明以獎補助經費購置之字樣，與「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第13點第1款：「所有購置之物品，均應烙印載明「教育部○○學年度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購置」字樣，列入財產目錄，並列為增加之財產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之規定不符。</p>	<p>因98年購置之財產標籤已退至模糊，此案是98年度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設備經費，已重新貼標籤。</p>	<p>是</p>
	<p>(三)經查學校107及106學年度將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收入及相關經費支出，列於「代收款項—代收代付—補助款」，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82點：「…以學校法人或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之規定不符，其明細詳附件八。</p>	<p>本校已於107學年度陸續修正原列「代收款項—代收代付—補助款」之補助經費會計項目為「補助及受贈收入—補助收入」，至108學年度只保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補助經費」於「代收款項—代收代付—補助款」。</p>	<p>是</p>
	<p>(四)經查學校法人尚未指派稽核人員辦理稽核業務，與「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學校法人及學校應實施內部稽核…」、第15條：「學校法人應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或指派學校稽核人員兼任，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及第17條：「…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之規定不符。</p>	<p>已於109年5月初逐步執行各處室稽核程序。</p>	<p>是</p>
	<p>(五)經查學校附設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之設立，係前臺南縣政府核准設立，並未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之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對此，本署曾以107年5月29日臺教授國字1070054342號函請學校於文到2年期限內，補正私立學校法第50條所規定私立學校附屬機構之辦理程序。惟截至查核期結束日止，學校尚未完成補正程序。</p>	<p>已於108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預計將學校附設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出售，並經第16屆第8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出售或出租以彌補財政缺口。</p>	<p>否</p>

	<p>(六)經查107及106學年度代收家長會費未於開學後2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且部分家長會費未撥入家長會專戶而轉列收入，與「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22條：「…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2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之規定不符，其明細詳附件九。</p>	<p>已於109年5月25日將106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學生學期末補繳的家長會費撥入家長會帳戶。</p>	<p>是</p>
	<p>(七)經檢視學校107及106學年度舉債指數分別為(3.31)及(5.8)及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經常性現金支出倍數分別為(4.35)及(1.08)，而代收交通車之收入小於支付予交通車公司之支出，然未見學校檢討代辦交通車造成每學年度產生淨現金流出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是否造成學校財務負擔之情事，其明細詳附件十。</p>	<p>將討論以下三種解決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車資：學校已六年未調整車資，將依照公車票價合理調整車資。 ● 調整路線：合併路線減少車輛，以降低成本。 ● 尋求與他校合作：路線相近可一起接送學生。 <p>本校將會研議最佳解決方式。</p>	<p>否</p>

內部控制建議書

受文者：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主旨：有關 貴校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說明：1. 內部控制制度分類事項宜再細分，並增加自行檢查及風險評估等項目。

2. 附設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應儘速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5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 1070054342 號函之規定補報核准程序，或依 108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及第 16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決議以合乎法規之方式辦理出售或出租。
3. 代辦交通車向學生收取之收入不足以支應支付予業者之支出，應儘速研議調整及解決方式。
4. 學校因生員不足致財源不足，應積極尋找相關經援及依各項擬定之改善計劃以彌補財政短缺。
5. 教職員薪俸不足發放部份，待財務充裕後應儘速補足差額。
6. 各項設備若有不堪使用之部份，應即時依相關程序辦理報廢。
7. 各項新增借款均應依相關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嘉雄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00025

號

會員姓名：楊 世 雄

事務所名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博館路89號12樓之2

事務所電話：(04)23287539

事務所統一編號：78951244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34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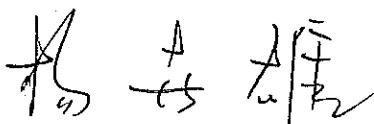

委託人名稱：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委託人統一編號：71805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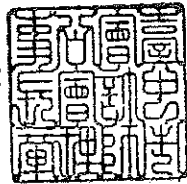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108年度(自民國108年 8 月 1 日至

109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5 日

